

警察機關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案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警署行字第1050151257號函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案件之執行，對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以防止其繼續危害社會或影響民眾觀感，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作業程序及處理時效如下：
 - （一）警察局或分局刑事業務單位（以下簡稱各級刑事單位）於收受刑事判決書後，經查判決主文為犯前點各罪者，即應將該判決書移請該警察局行政科或分局行政業務單位（以下簡稱各級行政單位）辦理。
 - （二）各級行政單位收受前款判決書，經審認判決書內之被告符合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構成要件者，即移由各級刑事單位辦理，並於二個月內將判決書及被告執行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業務有關之事證及調查筆錄等相關卷證，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裁定；屬跨轄案件者，應依本法管轄規定，移請管轄警察機關辦理移送作業。
 - （三）各級刑事單位於收受簡易庭勒令歇業之裁定書，應即移請管轄各級行政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勒令歇業：分局行政單位，應自裁處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2. 廢止登記：管轄分局行政單位，應將裁定書報由警察局行政科彙整後，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該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登記。

三、本規定之管理及考核作為如下：

(一) 各級行政單位：

1. 對轄內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等營業場所，應予列冊管制並記錄相關查處情形。
2. 指定專責人員，每星期定期查考管轄案件流程，並落實代理制度；專責人員異動時，應通知上級之行政單位。

(二) 警察局行政科：

1. 發現經廢止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等營業場所仍有繼續營業者，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2. 按月統計相關資料，報由本署行政組審核彙整。

(三) 本署行政組：得隨時抽查各警察機關執行情形。

四、本規定之業務分工及執行單位權責如下：

(一) 業管及綜辦單位：

1. 本署行政組：綜辦各級警察機關及跨部會協調聯繫、辦理案類彙整、統計、分析、管制及定期製作報表等有關事宜。
2.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違反本法案件之規劃、督導及法令釋疑等有關事宜。

(二) 執行單位：

1. 各級刑事單位：負責收受及處理刑事判決書，將案件移送簡易庭及收受裁定書等有關事宜。
2. 各級行政單位：負責本法第十八條之一案件構成要件之審認；分局行政單位執行勒令歇業；警察局行政科彙整勒令歇業營業場所名冊，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五、每半年辦理本規定之獎懲如下：

(一) 業管及綜辦單位：

1. 本署行政組：
 - (1) 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

(2)協助案件管考、報表統計及分析等作業人員，嘉獎一次二人次。

2. 本署刑事警察局：視實際出力情形於總獎度嘉獎二次範圍內覈實敘獎。

(二) 執行單位：

1. 警察局行政科：

(1)十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2)十一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二次，主管（科長、股長）嘉獎一次。

(3)二十六件以上，五十件以下者，承辦人記功一次，主管（科長、股長）嘉獎二次。

(4)五十一件以上者，承辦人記功二次，主管（科長、股長）記功一次。

2. 分局行政業務單位：

(1)三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2)四件以上，十件以下者，承辦人嘉獎二次，主管嘉獎一次。

(3)十一件以上，二十五件以下者，承辦人記功一次，主管嘉獎二次。

(4)二十六件以上者，承辦人記功二次，主管記功一次。

3. 各級刑事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由各警察機關視實際出力情形及個案情節於嘉獎範圍內覈實敘獎。

(三) 警察機關辦理本案件，經審核發現不實情形，或未依相關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而延誤致生不良後果者，相關承辦人及主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議處。

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提供。—版權所有，翻（盜）用必究—